

运输协议

甲方：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乙方：傅焕章

现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以下车辆运输协议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. 乙方向甲方提供车辆运输

车型：小型货车

车牌号：鲁 GA232

运费不含税：280 元/趟（诸城横六路至五莲潮河林泉村），含税 290.4 元/趟，仅提供普通发票。乙方按月趟数收取费用。

运输协议期限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

二. 双方责任与义务

乙方

- 乙方提供租赁的车辆完好无损，各机械性能良好及提供专业司机驾驶，如送货期间出现事故，所产生的费用均有甲方承担。
- 乙方提供的租赁车辆必须手续齐全，有关车辆缴纳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主机厂缺件，所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甲方

- 甲方若继续租赁，在租赁到期前 15 天进行续租并签合同，合同到期自动解除效力。
- 甲方按时进行付款，超期付款，乙方有权停止甲方用车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即刻生效，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